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5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周五)以专人递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9日(周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认真的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同时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限”。具体如下:

原方案: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0.81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6月1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6.58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原方案为: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9,066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现调整为: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7,750.76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原方案为: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现调整为: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相应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延长至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其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6月25日(周三)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9日(周四)。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5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6月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周三)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4年6月25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4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4年6月24日9时至17时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4年6月25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2.00
2.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1
2.2	发行数量	2.02
2.3	决议的有效期限	2.03
3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4年6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袁衍、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2.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2	发行数量			
2.3	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3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采取非现场传真签字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6月9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相关资料,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2,493,802股。因此,《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需据此修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肆仟壹佰贰拾贰万柒千元(241,227,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捌仟贰佰肆拾玖万叁仟捌佰零贰元(482,493,80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1,227,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2,493,802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连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连凤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王连凤女士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后续也不会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张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剩余任期。张克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李玉杰先生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4、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附件一:张克先生简历

张克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澳洲会计师公会荣誉会员。1982年至1986年先后任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咨询员、项目经理和部门经理(处长)职务;1987年至1992年任职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1993年至1999年先后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永道国际合伙人、总经理、永道中国副执行董事;1999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职务、首席合伙人。

张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克先生于2002年6月17日至2002年6月21日参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

附件二:李玉杰先生简历

李玉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计算机本科,中国人民大学MBA,PMI项目管理专家、TOGAF企业架构专家。1994年至1997年任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工程师;1997年至2007年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2007年至2010年担任埃森哲公司咨询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议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2014年6月4日,李玉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4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3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而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18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选举张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6月26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法务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预约登记方式。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邮编:100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江涛、李波

联系电话:010-64260109

传真:010-64260109

邮政编码:100013

2.与会人员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如果股东对议案表决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7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由于考虑不细致,导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存在问题,现对该《通知》更正公告如下,其他内容不变。

一、对《通知》中“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第(一)、5项更正如下: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议案8实行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申报价格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得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见下表1:

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议案8)实行累积投票制,8.1是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8.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8.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8.2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9.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9.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关于选举监事,因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只有一位,故不实行累积投票制,10.01元代表该候选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累积投票除外)	100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元
5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元
6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6.00元
7	听取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00元
8	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8.1	选举非独立董事	
8.11	选举董事候选人赵序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01元
8.12	选举董事候选人杜树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02元
8.13	选举董事候选人周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03元
8.14	选举董事候选人董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04元
8.2	选举独立董事	
8.21	选举董事候选人严天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元
8.22	选举董事候选人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元
8.2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树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元
9	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10.00元
9.1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赵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01元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元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第8项议案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附件“授权委托书”根据上述调整项进行相应更正,见本公司附件。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7	听取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投票数		
8.1	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4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4×持股数=可用票数。 3、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票数。			
8.11	选举董事候选人赵序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12	选举董事候选人杜树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13	选举董事候选人周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14	选举董事候选人董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2	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3×持股数=可用票数。 3、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票数。			
8.21	选举董事候选人严天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	选举董事候选人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树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9.10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赵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				

备注:1、请对以上表决事项(第八项议案除外)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2、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4-02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9日上午10:00

(三)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705,75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

(五)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丽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1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43705758	143705758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3705758	14370575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庆新先生、戴黎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鲁银投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4-02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司董事12人,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独立董事周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郑东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王学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和举手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学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孙佃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学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王学德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附件1:王学德先生简历

王学德,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莱芜钢铁厂动力部供电车间副主任,莱钢总厂动力部供电车间主任、制氧车间支部书记、副主任、机动技术部副主任,莱钢集团公司动力部机动技术科科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部长、部长,莱芜天元气体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莱钢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常委。现任莱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2:孙佃民先生简历

孙佃民,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MBA,高级经济师。历任莱钢济南经贸总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科长,莱钢集团资本运营部科长、副部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证券部经理,规划发展部经理,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9,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8,8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2	08*****824	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151	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